

109 年度防貪指引業務工作手冊-  
採購業務篇



會議日期： 109 年 5 月 4 日

會議地點： 羅東鎮公所會議室

# 本所 109 年度防貪指引業務工作手冊

## 目錄

### 壹、 前言

### 貳、 相關司法判例及重大違失案例彙編

#### 【A. 採購文件製作階段】

- A1 承辦人為圖利廠商，以統包方式將採購案發包予不具備細部設計及施工資格之廠商；且違反相關利益迴避規定，擔任廠商諮詢顧問案
- A2 機關採購電視機一百部訂定規格其外觀尺寸（長、寬、高、厚及重量）有限制，另為兼顧售後服務，併同規格於招標文件中關於廠商資格部份，增訂「限營業處所位於機關所在地之廠商始得參與投標」

#### 【B. 採購評選(審)階段】

- B1 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評選委員時，不慎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 B2 廠商擬投標某機場航空站「旅客候機休憩區商店」經營權招標案，主動提供與己友好之評選委員名單、簡歷予該航空站

#### 【C. 履約管理階段】

- C1 承辦人填載不實履約完成日期，以致未依約課罰廠商逾期違約金案
- C2 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廠商以偽簽名方式詐領契約價金案

#### 【D. 驗收付款階段】

- D1 廠商招待吃飯、按摩，行賄公務員以使工程驗收及請款過程順利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判決）
- D2 廠商對於機關委託送驗案件調換試體並出具不實試驗報告

#### 【E. 其他事項】

- E1 承辦人購置辦公用器材物品，未辦理財產登記而占為己有案
- E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如未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等案

### 參、 策進作為

### 肆、 附錄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機關辦理採購作業，遇有請託關說處理，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322 號函

## 本所 109 年度防貪指引業務工作手冊

## 壹、前言

本所辦理之採購特別重視及要求廠商專業素養，辦理最有利標評選須檢視各重要環節如採購需求規劃設計、採購評選(審)委員組成及審議、報告書審查、履約管理及驗收等程序，其中「人」在採購各項環節皆非常重要，因為評選之評分標準仍有一定範圍之主觀考量，需仰賴評選委員公正執行職務評選出符合機關需要之專業廠商；而履約管理及驗收部分，尤其是藝穗節、跨年晚會活動之表演或委託設計監造之專業技術服務採購，執行情形難以量化且現場查驗困難，究竟有無符合採購需求及品質，僅能由業務單位確認，因此，若人力素質不佳或受外力不當干預，將嚴重影響採購品質，所以勞務採購與工程及財物採購比較其廉政風險存在性較高，基此原因認為持續推動相關廉政措施仍有其必要性。

本所 108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決標共計 102 件，其中工程採購 27 案，占總採購案件 26.5%；財物採購 21 案，占總採購案件 20.6%；勞務採購 54 案，占總採購案件 52.9%，另 108 年度辦理之採購皆無查核金額以上案件，工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案件 13 案，採公開招標者 13 案，占 100%，未達公告金額(且 10 萬以上者)14 案，採公開辦理者 13 案(92.9%)，限制性招標者 1 案(7.1%)；財物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案件 3 案，採公開招標者 3 案，占 100%，未達公告金額(且 10 萬以上者)18 案，採公開辦理者 8 案(44.4%)，限制性招標者 10 案(55.6%)；勞務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案件 15 案，採公開招標者 5 案(33.3%)，採限制性招標 10 案(66.7%)；未達公告金額(且 10 萬以上者)39 案，採公開辦理者 16 案(41%)，限制性招標者 23 案(59%)，由此可知公所限制性招標之勞務採購仍有大宗數量。

政風室基於愛護、防護、保護之廉政原則，推動鄉鎮市公所年度採購廉政指引計畫，透過真實案例、重大違失態樣之蒐集及研析，依據政府採購法、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法令規定，利用小組會議討論機制與業務單位主管及相關承辦人進行採購案例及錯誤態樣探討，審視現行業務執行情形，就發掘缺失督導改善，同時提出興革建議事項，且就現行制度闕漏之處，研擬具體防制對策，期使同仁確實遵守作業規範，達到公所「建立廉能政府：不公器私用、不濫用行政資源、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率與行動力」之廉能政策目標，以提升機關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效益與功能，為豐富羅東經濟發展與公共建設成長之希望都市。

## 貳、相關司法判例及重大違失案例彙編

## 【A. 採購文件製作階段】

A1 承辦人為圖利廠商，以統包方式將採購案發包予不具備細部設計及施工資格之廠商；且違反相關利益迴避規定，擔任廠商諮詢顧問案

## ■ 案情概述

甲○○為某縣市文化局人員，而 A 公司負責人乙○○為獲得文建會經費補助，提出「藝術村設置計畫」，要求甲○○代向文建會提報，並協助其爭取文建會之補助款。甲○○明知藝術村之場地土地使用分區係「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且位於水庫取水口 1 公里之管制範圍內，依法不得開發；又該藝術村場地內之 B 棟、C 棟建築物係違章建築物，並無建照執照、使用執照等合法證件。詎甲○○竟意圖地主不法利益之犯意，虛偽填載申請表之「二、土地使用分區情形及建築物執照、使用執照等之適法性」內容，且未會簽建管課、地政課、水土保持課、環保局、農業局及相關單位進行實質審查下，直接簽辦函稿以機關名義向文建會提報。

乙○○進而投標該機關辦理之「藝術村藝術家進駐營運及修繕計畫」採購案，甲○○明知 A 公司並未具備細部設計及施工廠商之資格，竟為圖利廠商而將該工程以統包方式發包；另明知依投標須知之規定，甲○○夫婦及該計畫之評審委員丙○○3 人，均不可擔任投標廠商之諮詢顧問，竟仍同意廠商於建議書中將其等列為諮詢顧問，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規定，協助廠商順利得標。

(案例來源：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594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732 號判決、彰化縣文化局 109 年防貪指引)

## ■ 風險評估

1. 受廠商展現之政商關係影響未能依法行政：機關人員甲○○，受廠商展現之政商關係影響，於未簽會各相關單位進行實質審查下，直接簽辦函稿以機關名義向「文建會」提報廠商 A 提案之藝術家進駐計畫書，申請補助，致使僅進行書面審查之文建會不查，同意補助 300 萬元，加配合款 100 萬元，總計補助 350 萬元。
2. 委員涉有利益衝突未迴避：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利益迴避規定，機關首長或採購人員、

評選委員列為廠商團隊成員，應予迴避卻未迴避，已違反法令規定。

3. 補助規定未臻完備：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家進駐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第六點(二)第3點僅規定：「計畫書及申請書內應記載土地使用分區及有無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建物合法使用現況」，逕依申請人申報現況認定，未有實地勘查或檢附相關證明之規定。

#### ■ 防治措施

1. 補助案件各階段資訊應公開透明：公部門資源有限，為獲得補助，不肖廠商藉由利誘、關說施壓或邀請政府要員擔任顧問等方式，使承辦人迫於壓力做出不適當之判斷，影響補助結果，使不肖廠商獲得不法利益，為減輕承辦機關及承辦人壓力，應事前以公開方式徵求團體申請，徵選結果及補助金額也應公開，除達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外，也鼓勵廠商信賴行政機關，踴躍參與競標，公平競爭。
2. 檢討修正相關補助規定：本案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家進駐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第六點(二)第3點由申請人自行申報土地建物使用現況，未要求檢附相關證明之規定，因此使不法公務員及廠商有上下其手、偽造文書之空間，建議修訂相關規定，要求申請書應檢附建照、使照或其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必要時，受理機關會同實地勘查。
3. 現場提示法令及保密規定：評選前播放法務部廉政署製作之「保護採購評選委員小叮嚀」宣導影片，適時提醒委員相關刑事法令、利益迴避義務、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保密等規定，避免評選委員因不熟悉法令而觸法。

####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違背職務圖利罪。
2.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二、本人或其

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A2 機關採購電視機一百部訂定規格其外觀尺寸（長、寬、高、厚及重量）有限制，另為兼顧售後服務，併同規格於招標文件中關於廠商資格部份，增訂「限營業處所位於機關所在地之廠商始得參與投標」

#### ■ 案情概述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2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 3 項）。」；第 36 條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第 37 條規定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案例來源：網路資料）

#### ■ 風險評估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如尺寸、厚度。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如指定帷幕牆骨架斷面擠型、安裝金屬配件尺度、或指定採用 NBGQA、ANSI、ASTM 等規範標準。

分包商資格不當限制且不符規定，如限定必須至少從事 3 次以上類似規模工作業績或電焊工應有 5 年以上工作資歷。

不當指定風雨試驗試體大小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而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增加工程經費。

#### ■ 防治措施

1.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應恪守政府採購法令，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亦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2. 設計單位受託辦理設計，其設計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將「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等列為違失情形，設計單位除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外，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4. 設計單位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協助機關辦理審查，並應依機關之規定以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 ■ 參考法令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B. 採購評選(審)階段】

B1 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評選委員時，不慎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 ■ 案情概述

承辦人甲 00 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辦理該局某採購案，以電子郵件發送該採購案各外聘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意願參加評選會議時，竟疏未注意而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致各外聘評選委員收到該電子郵件時即可得知其他評選委員姓名，而過失洩漏國防以

外應秘密之消息。(案例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 ■ 風險評估

1. 未落實保密措施：機關承辦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及廠商間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洩漏，以及採購行政程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等，皆為可能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原因途徑。
2. 資安意識及稽核制度不足：對於電子郵件秘密傳送，加上現在的社交工程手法搭配其他技術的攻擊，更是令人防不勝防，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不能單靠郵件資安產品的防護，如何同時提升使用者資安意識也是關鍵，應以雙管齊下的方式，才能有效提升面對各式電子郵件威脅的防護力。

#### ■ 防治措施

1. 評選委員名單事前公開：因應 107 年 8 月 8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達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外，也讓委員有責任壓力更愛惜羽毛。
2. 加強公務機密稽核：機密文書發文時應雙稿或分旨分文方式辦理，並於函覆時隱匿足資辨識委員身分之資訊，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以確保名單不外洩。對於電子郵件寄送，應採「密件副本」方式處理，此節應列入平時資安稽核或公務機密檢查項目，提醒同仁注意。

#### ■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備註：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於 107 年 8 月 8 日修正後委員名單原則應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例外不公開)。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B2 廠商擬投標某機場航空站「旅客候機休憩區商店」經營權招標案，



主動提供與己友好之評選委員名單、簡歷予該航空站

#### ■ 案情概述

A 廠商擬投標某機場航空站「旅客候機休憩區商店」經營權招標案，主動提供與己友好之評選委員名單、簡歷予該航空站主任 B，該人等經 B 圈選為該招標案評選委員後，A 乃告知評選委員 C、D、E，其將以某公司名義投標，並央請評定為最高分，嗣經評選程序，A 廠商果然取得該項採購案。(案例來源：法務部 97 年政風工作年報)

#### ■ 風險評估

1. 最有利標：機關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價標決標者，經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於招標文件中載明者，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6 條第 3 項)，此即所謂最有利標。此際，機關必須成立由 5 人至 17 人組成之評選委員會，並由評審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後，評定最有利標(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94 條)。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於政府採購法之授權，乃陸續頒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行政命令，並制訂「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作為各級機關、單位執行最有利標採購時之參考依據。
2. 倫理規範：利益迴避條款、保密條款關於評選委員執行職務之倫理規範外，除了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4-1 條規定利益迴避條款外，第 13 條則規定保密義務，規定：「本委員會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採購評選委員須知」，亦有類似規定：「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十一、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 ■ 防治措施

1. 充分掌握政府採購相關規定：由於政府採購規定繁雜，掌握不易，而機關辦理採購，有無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又屬稽查採購行為有無舞弊之首要指標，因此，政風人員平日即應充分研讀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法律規定，務必達到較基層承辦人員更為熟悉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度，始能發揮實質稽查之效果。
2. 培養專業知識：多數採取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之採購案件，確實具有相當程度之專業性，例如評選博物館之規劃、設計廠商，投標廠商即可能對博物館所需之空間分配、人潮動線，提出不同之方案，供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身負稽查重責的政風人員，倘若欠缺相關專業知識，在實際執行任務時，即可能因為專業性不足，而忽略集團舞弊之相關跡證。
3. 團隊辦案，收集思廣益之效：個人或許力量有限，對於專業知識之培養，無法達到全知全能之境界，此時，惟有透過團隊辦案，針對特定案件，由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數名政風人員，組成工作小組，進行研析，始能克服一人辦案之障礙。
4. 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中，均明確規定政風單位必須負責監辦公共工程，因此，政風人員在參與機關各項採購案件開標、驗收等事項之監辦時，即應善用各項資源，主動發掘問題，導正錯誤的採購行為，避免因為採購舞弊行為，造成國家、人民利益的損失。

#### ■ 參考法令

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628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2678 號、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71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7 號以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1003 號等刑事判決。

#### 【C. 履約管理階段】

C1 承辦人收受回扣無到場，填載不實履約完成日期，以致未依約課罰廠商逾期違約金案

#### ■ 案情概述

A 公司承攬某機關發包之路燈新設工程，機關指派乙技工擔任監工職務，監督 A 公司是否依照契約圖說施工、查核（驗）工程施作品質、製作監工日報表、記載施工進度、審核工程估驗計價等業務。A 公司負責人甲為圖工程順利施作，與乙謀議若其不到工地現場監

督施作狀況，則待驗收完成後將給予相當之回扣。乙基於上開謀議內容，於工程施工期間未實際到現場監督 A 公司是否有確實按圖施工及查核丈量施工數量，卻製作不實之監工日報表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程序，據以讓甲領得工程款後，再向其索取回扣及賄賂，損害機關工程驗收程序之正確性。(案例來源：廉政署 108 年廉政細工採購篇)

#### ■ 風險評估

製作不實監工日報表：乙於施工期間未實際到現場監督是否有確實按圖施工及查核丈量施工數量，卻製作不實監工日報表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程序，損害機關工程驗收程序之正確性。

#### ■ 防治措施

1. 監造工作係促使工程符合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要求，於施工前、中、後各階段，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控管，以期達成品質目標。因此，監造人員應覈實執行監造工作。
2. 強化機關監工人員專業素養，以落實監工作作為及確保工程品質；提昇監工(工程)人員專業能力，並考核其品德操守，隨時汰換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不當交往頻繁之人員，防杜借職務之便行圖利廠商情事，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3. 監造人員於施工中應落實各項工程抽查(驗)工作，審核施工廠商是否依照工程圖說之材料、尺寸、間距、施工方式、施工位置等確實施作。
4. 建議機關依實際需要，建置公共工程透明平臺，供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按日上傳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供主辦機關掌握施作進度及品質，以達公開透明之目標。

####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第 11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C2 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廠商以偽簽名方式詐領契約價金案

#### ■ 案情概述

105 年度某「抽水站、水門第十區(汐止上游左右岸)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履約廠商於颱風或豪雨期間應派「檢修師傅工班人

員」(須具乙級以上電工或機工相關技術士證照，或具維修柴油引擎、或發電機組5年以上經驗者)進駐，負責機組維護保養、故障查修及排除等工作，惟發現承商竟指派其他人員冒名頂替進駐抽水站，意圖詐領契約價金。(案例來源：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8年防貪指引)

#### ■ 風險評估

1. 承商履約不實，恐致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利益受到威脅：本案契約所訂檢修師傅須具備一定之能力或資格，係考量於颱風或豪雨期間情況危急，倘抽水機組遇有故障情形得以即時排除，避免釀成重大災害，然以未具資格之人員冒名頂替派駐於現場，如遇緊急情事實難以進行搶修工作，致使市民承擔生命、財產安全及利益受損之風險加重。
2. 機關廉潔聲譽受損，民眾對於市政服務品質信心下滑：水利建設是市府重大施政成果指標之一，倘遇豪雨或颱風來襲水情告急之際，亦是考驗水利局展現治水應變實力之時刻，惟因承商未如實履約，導致重大災害，除使機關廉潔聲譽受損外，亦使市民對市府施政品質喪失信心。
3. 冒名頂替檢修師傅並偽造簽名，詐領公帑：廠商貪圖一時之便或為節省成本，進而指派未具檢修師傅資格之人進駐抽水站，未能確實履約，如機關亦未落實進行人別審核及督導，致使公帑遭致浪費。

#### ■ 防治措施

1. 適時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對派駐人員宣導相關規定。
2. 落實人別審核確認機制，加強督導廠商履約情形。
3. 加強監辦程序或適時辦理專案稽核。

#### ■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2.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4. 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 【D. 驗收付款階段】

D1 廠商招待吃飯、按摩，行賄公務員以使工程驗收及請款過程順利案

#### ■ 案情概述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課代理技佐 A 員及約僱人員 B 員，分別於○年間擔任「○年度臺北縣道路維修工程（第○區）」之承辦人及估驗官，配合承包廠商未確認「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厚度檢查表」填載厚度是否屬實，且未於估驗辦理現場鑽心取樣工作。承包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路段未銑刨舊有瀝青混凝土即逕加鋪瀝青混凝土，致實際銑刨、鋪設之瀝青混凝土數量、厚度不足，未依合約設計先銑刨舊有瀝青混凝土再重鋪 5 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而以此方式偷工減料。（案例來源：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判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防貪指引）

#### ■ 風險評估

1. 廠商浮報施作數量
2. 未實際辦理估驗程序
3. 與廠商私下往來或接受賄賂及飲宴招待
4. 施工品質未符契約規範(如厚度不足或與配比設計不符)，影響公安

#### ■ 防治措施

1. 估驗程序落實要求實施鑽心取樣：養工處簽奉核准「自主檢驗、監造查驗及本處估驗」合併於估驗階段辦理鑽心取樣，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簽奉工務局核定取樣頻率為「全面性路段：每 1,000 m<sup>2</sup>」及「方正或路改：每 500 m<sup>2</sup>」須鑽心 1 處，明確估驗取樣程序頻率與規範。
2. 108 年新增實施「盲樣試驗機制」：為加強估驗程序和後續試驗之嚴謹程度，避免委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之可能錯誤態樣，該處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本府工務局核定新增盲樣試驗機制，於估驗鑽心取樣時通知該處政風室派員到場並陪同送驗，且就「該批取樣總數 10%」另由該室另行編碼送驗，減低估驗不實之風險。
3. 105 年 8 月迄今辦理實施「瀝青材料盲樣試驗」：該處為全面健全道路工程品管工作，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簽准辦理「瀝青材料盲樣試驗」工作，於施工階段即由道路養護一科會同政風室到場取樣，後續由該室編碼送驗，加強對於進場瀝青材料之品質管理，避免自主品管未落實查驗之風險，有效確保施工品質之目的。
4. 辦理估驗前應先了解契約估驗程序規定，估驗範圍應至現地確認實際完成狀況。

5. 估驗內容之相關工料數量，應按契約規定文件及程序據實提報（應含現場施工照片及現場數量量測數據資料），並確實要求監造廠商針對估驗數量進行檢核，並具名簽證。
6. 另針對現場鑽心取樣之試體，應立即由主辦單位收存，並於試體上手寫記號拍照存證，統一由主辦單位送驗。
7. 針對廠商私下不當往來之防處，建議政風室以實際案例作為宣導，並強調其相關不當利益收受後果，加深同仁法治觀念。
8. 定期邀請外聘專業人士辦理「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講習課程：為建立同仁與廠商業務往來互動之正確觀念，能於遇有廠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餽贈或請託關說狀況時，採取符合廉政倫理規範之妥善處置，故將透過定期講習方式邀請檢、廉、律師或其他法律相關從業人員針對上開議題進行講習，持續維護該處良好廉政風氣。
9. 重要節日或傳統年節期間，運用適當機制向該處業務往來廠商，加強宣導對於無須餽贈或提供招待飲宴之正確觀念。
10. 盲試驗結果分析並反饋資料供業務單位參處：政風室現已偕同道路養護一科推動「估驗鑽心」與「瀝青材料取樣」之盲樣試驗工作並派員到場會同取樣，將持續按年度彙整試驗未符合規範或扣罰情形，提供該科工程品管與後續採購評選作業之參考。

####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D2 廠商對於機關委託送驗案件調換試體並出具不實試驗報告

#### ■ 案情概述

緣養護工程處於○○年○○月○○日辦理「○○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區」第 1 次估驗，分別於「○○區」等路段鑽取試體合計○○顆，於當日取樣完成返回該處時逐一清點試體數量無誤，保存於該處道路養護一科儲藏室上鎖保管，翌日由該科、監造及營造廠商及該處政風室等人，攜帶全部試體至○○檢驗公司點交，委託進行厚度及壓實度試驗。（案例來源：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防貪指引）

#### ■ 風險評估

1. 實驗室主動配合承商出具不實報告，牟取不法利益
2. 廠商施壓實驗室配合出具不實報告
3. 實驗室擅自調換試體

4. 試體於送驗前遭調換或遺失

■ 防治措施

1. 鑽心取樣時逐一拍攝試體外觀照片。
2. 該處人員於取樣過程就鑽心樁位、過程及試體外觀逐一拍攝照片留存，詳實記錄取樣當時試體外觀，與後續送驗試體外觀可作為勾稽參考，確保取樣與實驗結果之試體一致。
3. 現場鑽心試體全程由該處人員保管，取樣結束即刻存放該處庫房。
4. 辦理鑽心過程就取樣之試體隨同該處人員搭乘之車輛保管，於鑽心取樣結束後清點數量是否正常，即時存入該處可上鎖之庫房，並製作入庫清冊管制，提升試體保存之安全。
5. 送驗點交試體時逐一錄影：為確保試體到達實驗室時之正確性，要求該處人員於試體送抵實驗室時逐一就個別試體錄影留存，以供後續相互驗證實驗室收件時之試體外觀及字跡等重要特徵，降低試體遭不肖人士抽換風險，並釐清試體保管責任。
6. 目前 AC 鑽心取樣試體，均由估驗人員於試體上簽名，並會同送驗實驗室。
7. 試體送驗實驗室，建議分散各合格實驗室，避免集中於單一實驗室。
8. 實驗室於路平契約內屬第三方立場，應先確認實驗室與該處彼此之間是否存有契約關係，就本案例而言，尚未能得知彼此間關係，如實驗室有違 TAF 認證規定，應依相關規定提報。
9. 增加對於實驗室收受試體過程相關之簽認機制。
10. 試體採取裝箱等適當封存方式：現況鑽心取樣於取樣過程、入庫及送驗時均僅暫置鐵桶或塑膠籃內，保全試體之程度較低，且難以釐清送驗前該處是否已善盡保管責任，於取樣完成並裝箱後再行入庫。
11. 該處存放試體庫房內加裝監視錄影設備：各項待送驗試體均應存放於指定場所並妥善上鎖，惟考量各科業務繁忙使用庫房頻率甚高，且時有深夜施工取樣而開閉庫房必要，難以管控人員進出，故增加設置監視錄影設備，提高試體管理之安全性。

■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E. 其他事項】

## E1 承辦人購置辦公用器材物品，未辦理財產登記而占為己有案

## ■ 案情概述

某圖書館管理員兼辦地方文化館業務期間，經辦「地方文化館建築物整修、設備充實、館舍周圍環境美化改善計畫」案，曾採購數十萬元之攝影器材，明知依法應辦理財產登記，惟竟於驗收紀錄附表，故意不記載該批攝影器材，並於驗收紀錄附表「全部」或「部分」欄位，勾選「全部」，表示已全部驗收及已將全部驗收資料登載於驗收紀錄附表，隨後檢具該不實之驗收紀錄附表連同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等，逐級核章而行使，意圖將該批攝影器材占為己有；嗣後調職，仍無故不歸還該批攝影器材，亦未辦理移交，繼續占為己用。(案例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644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29 號判決、彰化縣文化局 109 年防貪指引)

## ■ 風險評估

1. 驗收不實致產生違法行為：該員於初驗當天，自得標廠商處取得該批攝影器材，卻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驗收紀錄附表，故意不記載該批攝影器材，主驗人亦未細心查驗而於驗收紀錄上簽章。
2. 財產管理內控不嚴謹，造成國庫損失：該名承辦人於辦理決算時，將黏貼憑證用紙上之財產登記人欄位塗改為空白，復於逐級核章時，無故略過負責財產登記之行政科室，且承辦及會辦單位核章時均未發現該程序瑕疵，使該批攝影器材未能列入公有財產登記做有效之管理。
3. 未確實辦理移交工作：公務員調離職未能辦妥移交工作，尤其是調離職人員經管財產部分，管理單位未確實點交，主管人員亦未負起督導責任，導致交接不實，衍生侵占公有財產之憾事。

## ■ 防治措施

1. 公有財產確實盤點：每年由行政科會同會計室、政風室進行個人財產盤點，確保公有財產管理無違失。
2. 建立財產登帳作業流程：目前實務做法係承辦人自行將財物拍照造冊送行政科登帳，若承辦人刻意漏報財產非未登錄，事後無從稽核，因此，應要求同一採購案整批登帳，且依採購契約書內採購項次排序造冊，並檢附契約書供核對，避免有漏未登帳、或價格以多報少混充狀況。
3. 提供財產清冊線上查詢管道：為便利財產保管人掌握財產狀



況，應提供管道供保管人索引查詢，建議將財產清冊或相關表單電子檔置於機關網路硬碟內供保管人、主管或移交、接交人查詢應用，並適時更新。

4. 登記確實及時效要求：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室辦理公款核付，並於財產增加單編填支出傳票號數及會計科目後，儘速送財產管理單位完成財產產籍之登記，避免發生驗收年餘未入帳之管理不當情形。尤其電腦設備、攝影器材耐用年限較短，若未於取得後儘速登帳，易造成公器私用之弊。
5. 辦理教育訓練：應加強辦理使用（保管）人員教育訓練，了解如何管理機關財產並切實做好機關財產使用、管理，以健全機關財產使用管理制度。

####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2.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4.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

E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如未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等案

#### ■ 案情概述

某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 A 機關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如保險單登載之被保險人僅為廠商及其分包商，未依契約所載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而 B 機關廠商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遺漏共同被保險人等情事。

（案例來源：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彰化縣文化局 109 年防貪指引）

#### ■ 風險評估

1. 履約管理不佳：依工程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080122 版)第 10 條保險之(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惟多數採購案之廠商未於投保後將保單正本送交機關，遲至驗收付款時始行提出；又或是廠商提出後，承辦人未確實檢核保險類別、

被保險人、期間及保險金額等項是否符合契約規定，逕行附案存查。

2. 違約處罰過輕，使廠商有僥倖心態：針對廠商未依規定投保之情形，通常因為活動已辦畢，已無法更正投保內容或是保險已無實益，此時機關通常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依前開契約範本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因減價及違約金總額有上限，且費用通常不高，無法有效督促廠商儘速完成投保。

#### ■ 防治措施

1. 業務單位落實履約管理及督導：業務單位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業，以期即早發現缺失及研擬改善措施。
2. 研訂保險項目之違約處罰：機關除視活動性質、場地大小及參與人次等研訂保險內容外，並應在契約保險條項內，針對未依契約規定投保者，以按日按次計罰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方式，警示並督促廠商確實依約投保，以維護公共安全，保險機關與人民權益。

#### ■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3條及第63條與70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參、策進作為(代結論)

為強化公所同仁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等採購案件之作為與能力，除彙整各級法院之判例與判決、法務部廉政署彙編廉政細工、各縣市政府局處編撰防貪指引及網路蒐集採購案件法律見解說明等，另應於各年度規劃辦理機關公務員廉政法治教育訓練課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與專業服務、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各種相關執行辦法等規定，並非所有承辦採購案件同仁所皆能掌握且完全合乎法令規範順利執行，惟有政風單位監辦過程發現共通性缺失問題並且加強宣導及要求改進，方能將機關辦理採購之程序與內容正

確導入各相關規定之辦理與事項，以下提出幾點策進作為期望能提供公所各業務單位及承辦同仁於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不論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避免各種可能涉及違法之情況，皆能合乎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順利完成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驗收核銷結案之程序。

1. 辦理各種補助案件稽核：藉由補助案件從中圖利不法屬勞務採購常見弊端態樣，其不法獲利可觀，對機關廉能形象傷害極大，機關人員可能因法紀觀念薄弱或受外力關說施壓而審查放水，致廠商獲得不法利益，顯見補助審核之監督不足，建議針對一定金額以上補助應加強稽核，就以上易滋弊端業務清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2. 扎實廉政教育：定期辦理採購法令教育訓練及廉政法令宣導，並將「公務機密」及洩密違失個案納入課程內容，建立倫理法治觀念，以加強其法紀觀念養成。
3. 型塑專業倫理及文化：現行機關辦理採購，常見廠商競爭之情形，因此投標廠商莫不設法透過管道，期能在開標前獲得相關招標資訊，例如底價、領標廠商、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名單等，以增加得標之成功率。此時，承辦採購人員更應堅守品操、守口如瓶、依法行政。
4. 落實驗收程序：依現行內控流程加強設備規格、數量及品質等查驗，尤其針對單價較高、易攜帶之攝影器材或電子產品，應確實驗收，且類此設備規格多樣，不同廠牌型號價格落差大，驗收時應將契約規範、廠商提送之規格型錄等帶至現場以便核對。
5. 業務單位落實履約管理及督導：增列為履約階段重要檢核事項之一，以避免採購、驗收或核銷等審查人員漏未審查廠商保險內容致生弊失。

肆、附錄(略)